高雄市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 改良物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42314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十七 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- 第三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 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(以下簡稱拆遷申請)前,應依本 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,就拆遷之期日、方式、安置 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,本於真誠磋商精神,與屆期不拆遷 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(以下簡稱待拆 戶)協調,經協調二次以上仍協調不成者,始得為之。

依前項規定召開之協調,待拆戶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 協調,累計達三次者,視為協調不成立。

- 第四條 實施者為前條協調,應以會議形式召開,並符合下列 規定:
 - 一、協調會議期日應訂於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以書面通知自行拆遷期限屆滿後。
 - 二、各次協調會議召開期日應相隔至少二十一日以 上。
 - 三、召開協調會議之通知,應於該次會議期日二十一 日前送達待拆戶。
 - 四、協調會議當日,應製作出席簽到表、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照片或錄影等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實施者及待拆戶均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出 席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通知,應送達待拆戶之戶籍地址及地籍 謄本登載地址或實施者已知之居住地址,並準用行政程序 法除寄存送達、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外之送達規定;通知 未能送達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,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後,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,並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 之公告牌、實施者專屬網頁及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問 知。

第 五 條 實施者提出拆遷申請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。
- 三、拆除執照或拆除許可及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許可 之拆除施工計畫書圖等文件。但符合建築法第七 十八條但書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承諾全額負擔拆遷作業所生費用之切結書。
- 五、已通知待拆戶限期自行拆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已依前條規定踐行召開協調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業經待拆戶領取或經提存 之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待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清冊及照片。
- 九、待拆戶之安置計書。
- 十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拆遷作業所生費用,項目如下:

- 一、安排待拆户之臨時安置居所費用。
- 二、集中移置未清理之附屬器具、物品或設備於適當 處所之費用。
- 三、拆遷土地改良物及安置其物品所生人力及機具之

費用。

四、拆遷所衍生訴訟之費用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費用。

第一項第九款待拆戶之安置計畫,應由實施者視實際 情形規劃,並表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工作人員任務分工。
- 二、執行拆遷時未清理之物品或設備等之移置計畫。
- 三、待拆戶照護及臨時安置處所。
- 四、人身、意外等相關保險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六 條 拆遷申請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以 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;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駁回其申 請。

> 拆遷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函知實施 者。

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二項通知後,除有本條例第五十七 條第二項但書情形外,應成立再行協調小組,召集實施者 與待拆戶再行協調,並由主管機關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。

再行協調小組得視個案情形,邀集府內有關機關、相關專家學者、都市更新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協調。

第一項再行協調,應以會議形式召開,其次數以二次 為限,其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 規定。

第八條 前條再行協調結果為協調不成立者,主管機關應就後 續拆遷期日、方式、安置或其他相關事項,於高雄市政府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中報告。

-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後,於執行拆遷前,應辦 理預定拆遷日之公告及通知;自公告次日起至預定拆遷日 止,不得少於三十日:
 - 一、公告應張貼於土地改良物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、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本府設置之專門網頁。
 - 二、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。
 - 三、通知待拆戶預定拆遷日及搬遷期限。

執行拆遷時,實施者應就拆遷作業所需,提供人員、 機具等資源,並實際執行拆除工作及負擔第五條第二項所 定費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